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亭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亭香無罪。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伍元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亭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無正當理由或缺乏信賴基礎，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通常將會遭持以供作財產犯罪之用，並可預見若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作為款項匯入之帳戶，並依他人指示再將所匯入之款項領出或轉匯，該金融帳戶恐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並利用此帳戶來掩飾不法犯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以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詐欺相關犯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間之某日時許，在屏東縣某處，利用LINE通訊軟體，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內埔郵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自稱「Wang Reis（王治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下稱王治

平）。嗣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取得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埔郵局帳戶、合庫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等資料後，即於111年11月9日16時21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黃進義，冒稱係告訴人之友人「黃永昆」並訛稱：最近缺錢，希望向告訴人周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1日11時4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5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帳戶內，被告即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同日11時52分起至同日12時03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00號「萊爾富超商屏東建欣店」之ATM機台，自其國泰世華帳戶內，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5萬元（合計45萬元，起訴書原記載另包含其他被害人所匯款項5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後，於同日12時19分許，前往屏東縣○○市○○路000號「麥當勞」旁之機車道上，將其所提領之45萬元現金，交付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渠等之犯罪不法所得。嗣告訴人發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01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02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03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4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05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亭香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
08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黃進義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告訴人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10 影本1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 11月28
11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07913號函暨李亭香開戶資料、國
12 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等附件各1份、警卷編碼第029、030頁
13 照片編號3、4、5所示照片3張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將其申設之國
15 泰世華帳戶、內埔郵局帳戶、合庫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
16 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王治平，並為王治平領取帳戶內告訴
17 人匯入之金錢45萬元後交付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
18 員，然堅詞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是
19 要應徵記帳助理，對方說要在屏東設點，要買文具類之物
20 品，說會用到伊帳戶，對方說要支付款項給裝潢廠商，伊就
21 聽從對方之指示，交付款項給對方指派過來的男子，伊不知
22 道他拿伊的帳戶去行騙，伊以為是工作上的事情等語（偵卷
23 第16頁、本院卷第70至71頁）。是本案主要爭點厥為：被告
24 主觀上與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是否有共同詐欺取財
25 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

26 五、經查：

27 (一)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帳
28 戶、內埔郵局帳戶、合庫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
29 面照片傳送予王治平，而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30 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埔郵局帳戶、合庫銀行
31 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等資料後，即於111年11月9日16時21分

01 許，冒稱係告訴人之友人「黃永昆」並訛稱：最近缺錢，希
02 望向告訴人周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1
03 日11時45分許，將45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帳戶內，
04 被告即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同日11時52分起至同
05 日12時03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00號「萊爾富超
06 商屏東建欣店」之ATM機台，自其國泰世華帳戶內，各提領1
07 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5萬元後，於同日12時19
08 分許，前往屏東縣○○市○○路000號「麥當勞」旁之機車
09 道上，將其所提領之45萬元現金，交付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
10 騙集團成員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1 70至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就其遭詐欺之經過
12 證述明確（警卷第13至1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13 分局黏貼相片紀錄表（警卷第28至30頁）、被告李亭香提出
14 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51至79、第117至13
15 7、149頁）、告訴人黃進義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6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
17 編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81至8
19 2、95至102頁）、告訴人黃進義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
20 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21 （警卷第85至87頁）、告訴人黃進義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
22 話紀錄（警卷第89至91頁）、被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2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
24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
25 109至111、151至153頁）、被告提出取款明細紀錄手機畫面
26 截圖（警卷第137至14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27 部112年5月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74504號函及所附被
28 告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5至49頁）、國泰
29 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30 第1120082637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之存款開戶申請書、存戶
31 新開戶查核表、客戶開戶資料登錄單影本（本院卷第51至63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116286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往來資料（本院卷第81至90頁）等件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然上開事證，僅足證明本案國泰世華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遭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後作為向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一般洗錢之工具，以及被告有為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提款並交付一事，然尚不足以推論被告被告主觀上與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是否有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

(二)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與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

1.被告交付告訴人款項45萬元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不久，即發覺自己是遭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其國泰世華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因而於111年11月14日17時59分許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等情，有被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09至111、151至153頁）等件在卷可查，自上開報案內容可知被告向員警報案時，本案之國泰世華帳戶尚未遭通報警示，如被告提供國泰世華帳戶及提款交付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時與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自無可能於該帳戶尚未遭通報警示時即率先報警處理，徒使王治平無法繼續使用該帳戶，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容任王治平使用其國泰世華帳戶之犯意存在，亦難完全排除其係遭王治平詐欺而聽從指示提供帳戶及取款之可能。

2.此外，被告另於偵查中提出其與王治平之LINE對話紀錄說明案發過程，自該對話紀錄內容可發現王治平於對話中稱其為恒亞科技有限公司之協理，並提供恒亞科技有限公司之契約書、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打卡考勤表等資料用以取信被

告，且在對話過程中並未發現王治平之言語有何明顯之邏輯謬誤（警卷第51至79頁），難認被告已於對話中預見王治平將會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另依被告所提出之恒亞科技有限公司勞動契約書詳載工作時間、休假請假、工作報酬等具體勞動條件（警卷第77、151頁），亦難認被告已自該契約書中預見犯罪目的。又該份契約書上印有恒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孫○偉之大小章，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上所載之公司與負責人姓名相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本院卷第23頁）存卷可憑，是被告縱然上網對該公司進行查證，亦難認其可輕易察覺王治平並非恒亞科技有限公司之協理，其要求被告所為提供國泰世華帳戶及取款之行為，實際上是要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等情事。

3. 綜上，本案依卷附證據資料，無法排除被告是遭王治平欺瞞而提供前揭國泰世華帳戶予王治平使用並為王治平提領帳戶內告訴人之匯款而交付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難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王治平係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自難認被告與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七、沒收部分：

(一) 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已非從刑，此觀105年7月1日生效之刑法第38條修正立法理由自明。又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同日生效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3前段亦規定：「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

01 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從
02 而，除有罪判決以外，法院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03 時，仍得為沒收之諭知。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
05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06 得者，亦同：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
07 價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款、
09 第3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被告為王治平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金錢後
11 尚餘985元之不明來源款項於其國泰世華帳戶內，此有前開
12 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1份存卷可憑，且被告亦於審理時自
13 承上開款項非其支付對價所取得（本院卷第151頁），則上
14 開985元顯然係被告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犯罪所
15 得，揆諸上開規定，應於本判決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因本
16 案帳戶於案發後已列為警示，被告現今應無法動用，故無併
17 諭知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予以追徵之必
18 要。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3，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周亞蒨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宗濡
25 法 官 陳莉妮
26 法 官 李松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孟蓁

03 卷別對照表
04

卷宗名稱	簡稱
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7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6號卷	本院卷